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79号

当事人：连云港鑫秀源菌业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1YKXATXK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洪营路洪门村村委会楼下部分门面房（二层）楼上楼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南侧（灌南宾馆一楼大门西侧第一间）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21173456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生鲜食用菌、蔬菜、水果、初级农产品销售；食用菌栽培技术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初级农产品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8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灌南县农业园区的当事人仓库进行检查，现场发现：1、包装袋上标有“香如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灌南现代农业示范区、销售热线：0518-83217777、净重：500g”字样的秀珍菇224袋，每袋1斤。包装袋上贴有“食堂酒店[袋装]秀珍菇500g±10g. 商户名称：鑫秀源鲜生-多多买菜、规格：500g、存储条件：常规、保质期：6天、包装日期：2021-08-03、生产日期：2021-08-03”字样小标签。上述空包装袋共160只。2、包装袋上标有“香如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灌南现代农业示范区、销售热线：0518-83217777、净重：500g”字样的金针菇96袋，包装袋上贴有“金针菇[袋装]500g±10g. 商户名称：鑫秀源鲜生-多多买菜、规格：500g、存储条件：常规、保质期：7

天、包装日期：2021-08-02、生产日期：2021-08-02”字样小标签。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菌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本局于2021年8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强陈述，当事人销售的金针菇是当事人于2021年8月1日从泗阳县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购进数量是400斤，购进价格是2.4元/斤，购进后，当事人用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袋包装的有96袋，1斤/袋，销售价格是2.69元/斤，尚未销售出；当事人销售的秀珍菇是当事人于2021年8月1日从灌云县东帅食用菌基地购进的，购进数量是240斤，购进价格是2元/斤，购进后，当事人用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袋包装了224袋，销售价格是2.5元/斤，尚未销售出。上述包装袋是2018年当事人在购进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斤重杏鲍菇时为防止包装袋破损，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给当事人留做备用的，数量500只。上述食用菌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818.24元，因上述包装好的食用菌尚未销售出，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1年8月3日在当事人仓库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13张，8月6日对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周标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菌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物品清单》及《委托保管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菌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

事人购进、销售上述食用菌的数量、价格等事实；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17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向本局递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书》，具体内容为：“撤销市监罚告〔2021〕179 号，事实一、本公司并未销售（冒用）带有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产地。原因为：香如只生产杏鲍菇。事实二、本公司的包装袋属于金钱购买，从香如公司。数量 600 左右。价值 19.8 元，没有主观利用他人生产地址、名称、产地。事实三、本公司在法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属于工人误用长达 2 年之久的包装袋。事实四、本公司是一个市场销售经营者，不是生产者。没有主观冒用他人产地、名称。”经本局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不成立，本局不予以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菌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的规定，属于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菌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

罚款 15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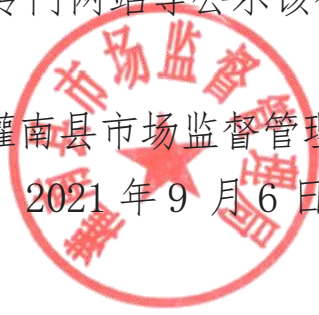
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